

## 111 分科測驗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或參考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

**題號：2**

**題目：**

2. 小嘉讀到教育有助階級流動的理論，之後查閱資料時發現，某個經濟起飛國家晚近高等教育人口比例明顯增加，於是主張「該國已突破階級複製成為開放社會」；但小文提出另一份該國資料，質疑小嘉主張難以成立。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小文的資料？
- (A)家庭處境不利的子女甄選入學比例較低，多由筆試取得入學資格
  - (B)家庭處境不利的子女就讀大學比例上升，但學費仍多數仰賴補助
  - (C)公立大學學生多來自中產階級，且畢業生月收入較私校畢業者高
  - (D)公立大學學生多來自中產階級，且其大學國際排名更勝私立大學

**意見內容：**

1. 此題各選項都有瑕疵，應送分。此題要討論階級複製卻沒有提及社會的兩端：貧民階級和富人階級，卻仍想要從中產階級是否流動來討論社會流動。不論結論如何，這都是非常不合理的。
- (A)甄選入學不利子女比例較低，的確可以顯示社會的某種不公，但無提及最終的入學情形，因此有問題。
  - (B)也可能說明此國經濟惡化。
  - (C)無提及富人階級和貧民階級，且社會地位有三大指標：財富、權力、聲望，不能僅從一判斷。
  - (D)無關。
2. 本題應為無答案。我們無法透過(C)選項質疑小嘉主張，原因如下：
- (C)選項僅說明公立大學學生多來自中產階級，對於私立學校的學生組成（中產階級或是弱勢族群所占比例）不得而知，將兩者畢業生月收入進行比較毫無意義。若題幹或選項中有提到弱勢族群中大多數人就讀私立學校，而中產階級家庭的學生裡大多就讀公立學校，公立學校畢業生月收入多於私立學校畢業生月收入即有階級複製現象，可成為質疑小嘉「該國已突破階級複製成為開放社會」的論據，但(C)選項無提到以上相關資訊，因此本題無答案。

**意見回覆：**

1. 依題目敘述，小嘉根據某國晚近高等教育人口比例明顯增加，主張「該國已突破階級複製成為開放社會」，意即處境不利子女能透過教育達成階級流動；小文則提出另一份該國資料，質疑小嘉主張難以成立。因此小文的資料須能顯示即使高等教育擴張，其實仍主要在複製優勢家庭的優勢地位。

2. 選項(C)公立大學學生多半來自中產階級，又畢業後收入較私校畢業者高，顯示出身中產階級家庭的學生，透過就讀公立大學繼續擁有較佳收入，維持原來較為優勢的地位而形成階級再製。因此選項(C)正確。

**題號：13**

**題目：**

13. 甲是13歲國中生，加入幫派後不再去學校。某日因該幫派與其他幫派發生糾紛，甲毆打其他幫派成員，造成對方受重傷而被警方逮捕。依據我國司法制度，以下關於本案的評論何者正確？

- (A)警察應將甲交給父母或學校，循教育輔導協助改正，不應進入司法程序
- (B)甲雖無刑事責任能力，但仍受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檢察官可將其起訴
- (C)甲的犯行是重罪，屬於少年刑事案件，應交由法院依刑事審判程序處罰
- (D)甲有觸犯刑法的行為，會由法院決定將其交付輔導，或是給予保護處分

**意見內容：**

本人認為本題(D)選項錯誤之理由如下：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有有關審理少年案件之司法機構用詞皆為「少年法院」抑或是「XX 法院少年法庭」，並無直接指稱「法院」一詞，且少年法院之配置與一般法院相差甚遠，本人認為不該予以混用。故本題無正確答案。

**意見回覆：**

《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規範少年事件類型與處理程序之重要法規，故於該法中需詳細指明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為何。但「法院」本可廣義指涉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機關，並有權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此觀法院組織法第二條可明。但即使不知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內容，在一般語境中法院也可指涉國家審判權之權責機關，而國家審判權自包括對少年事件之審理，故選項(D)中的法院包含少年法院或任一法院中的少年法庭，應無疑義。

**題號：14**

**題目：**

14. 甲到乙經營的小吃店用餐，和乙激烈爭吵，甲以手機將吵架過程錄影；之後乙顧及其他顧客仍在用餐，就不收甲的餐費讓他離開。幾天後，甲未經查證便在網路指控乙使用過期食材，並將乙照片上傳網路，加以辱罵。甲的行為造成乙小吃店營業損失慘重，乙氣憤不已，幾天後過世。其配偶丙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依據現行法律規定，以下各項丙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何者正確？

- (A) 乙雖已過世，丙仍可向甲請求支付當天餐費
- (B) 乙個人名譽受甲的侵害，丙可向甲請求賠償
- (C) 因乙已經過世，丙不可請求甲賠償營業損失
- (D) 丙不可因乙的肖像權受到甲侵害而對甲索賠

**意見內容：**

選項(A)亦是正確答案，理由如下：

依題意描述，本題乙和甲間，仍有債權債務關係，因甲乙間有買混合契約（包含買賣餐點及其他服務等），而甲尚未給付價金，乙對其有請求支付價金之請求權，自不待言，有爭議者為，題意所謂「不收甲的餐費讓他離開」，是否屬債務免除之意思表示？本意見以為，讓他離開僅為消極之不請求，尚難謂其有債務免除之意，嗣後乙死亡，乙之繼承人丙自得對甲請求給付價金。綜上所述，應開放(A)選項。

**意見回覆：**

依題意，乙與甲在爭吵中，若乙仍有請求甲清償其債務之意思，乙不會僅消極不收取甲之餐費，而應會加以追討。根據民法第 343 條規定，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此處之意思表示並未有法定方式之規定，故乙表達其意思表示的方式，明示或默示皆可。本題乙不收甲之餐費任其離開，應解釋為乙有免除甲之債務之意思，而債務既經免除、債之關係消滅，丙自不可向甲請求清償當天餐費，故選項(A)不正確。

**題號：19**

**題目：**

19-20為題組

◎ 我國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保障同性婚姻，使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皆擁有結婚的權利。該法實施至今，許多民眾透過各種管道發聲表達認同及支持，但也持續有反對的聲音。另外，在現行制度下，我國國民的同性伴侶若為外國人，且其所屬國家的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則伴侶雙方在我國便無法結婚。因此有公民團體倡議，應進一步修法保障跨國同性伴侶，但這項倡議，也引發不同立場團體的質疑。請問：

19. 依據題文，該法最能落實以下哪項與人權有關的理念？

- (A)保障社會處境不利群體的積極平權
- (B)凝聚社會處境不利群體的國家認同
- (C)肯認社會不同群體的多元身分認同
- (D)促進社會不同群體的意見表達自由

**意見內容：**

1. 多元身分認同多指文化、民族、國籍，用此指性向，稍有不妥，此題應送分。

2. 請問答案適切性。

(1) 首先，由題文中和現實中之情況，可知同性族群相較與大眾之主流文化，仍屬不利族群，此點無疑。雖婚姻自由與婚姻權是屬於基本權，還給欲同婚之族群本當擁有的權利，是屬消極平權措施；但應不只單論權利本身，而須審度其實行之手段與過程，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中，大法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 748 號，認為民法將成立具有排他性和親密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的權利從欲結婚之相同性別的兩人身上剝奪，有違平等原則，可我國仍於 2018 年時利用公投的方式拒絕修改民法婚姻的規定，反而是以另立專法的方式賦予同性婚姻族群合法權利，若真謂之消極平權，為何不能修改民法中關於婚姻之規定，反而需要另立專法？又為何在大法官認為違憲後，還可以藉由發起公投，以所謂「主流民意」來限制同婚族群本當享有，與他人應無不同的權利。故單論婚姻權，的確是屬消極平權；惟應考量同婚族群之權利在我國實踐與立法保障的過程與手段，答案(A)亦難謂不可。

(2) 再者，答案(C)似乎也有所不妥，論及身分認同一詞，其具有多面向之解釋與意涵，例如：政治上、文化上、心理上等等…，即便取與該題最接近之文化與心理面向，所謂身分認同與性傾向應是不同之二事。所謂身分認同，應就自身對於自我之認定討論。舉例而言，一個男生，他喜歡的也是男生，這是屬於性傾向；而一個男生認為自己應該要是或其實是一名女生，這是屬於身分認同之中的性別認同。題文中所述之同性族群，僅看題文，也只能得出其是性傾向與大眾所謂之主流不同，難謂其身分認同與他人必然有所差異。最後，若是答案(A)之所以為非是因為還給

他們婚姻權利是屬於消極平權，那答案(C)也不應正確，畢竟所謂「肯認」是指「肯定、認同」，但若只是單純「還給他們本就不應該被剝奪的權利」，這樣的措施能說是肯認多元身分認同嗎？這只是政府需要消極不侵犯人民天生該有的權利，並非如答案(C)所言，屬於一種肯認，畢竟肯認一詞應該是較為積極面向的，而不單純是還給他們權利就可謂之肯認身分認同。

3. 根據以下理由：

- (1) 題目中所指稱之「該法」為題幹中所提及之公民團體所倡議的「修法保障跨國同性伴侶」。
- (2) 題組文章中提及在現行制度下，跨國同性伴侶僅有在同性婚姻於外籍方所設籍的國家合法的情況下，方可於我國登記結婚。
- (3) 綜合 1、2 兩點，可得知公民團體所倡議之新法與現有法律最大之差異為對婚姻自由之保障是否延伸至跨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於其中一方之母國並未合法化者），也因此可得知，公民團體所倡議之新法要旨即在於修法使我國政府對同性婚姻之保障可不受他國法律限制，遍及所有於我國登記結婚之同性伴侶，此立意正符合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
- (4) 以(A)選項而言，社會處境不利之團體可理解為對同性伴侶之指稱，而積極平權則是指政府進行修法以積極保障跨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於其中一方之母國並未合法化者）與本國同性伴侶、跨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於雙方母國皆合法者）同樣享有婚姻自由之作為。

綜上所述，題組與題幹中皆有明確之根據足以支持(A)選項之敘述，是故答案應開放(A)選項。

**意見回覆：**

1. 首先，同性戀者在現代社會中，相較於主流大眾文化確實有可能遭受異性戀霸權等文化現象影響，而在社會地位、社會資源分配上有所不利益，有屬於社會處境不利群體的可能性。
2.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之意旨「民法……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意旨有違」，可見大法官認為民法當前規定僅保障異性戀得以經營永久結合關係，而排除同性戀者，係屬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侵害同性戀者應受保障的婚姻自由權與平等權，故大法官強調應使同性戀者受與異性戀者相同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保障，此為形式平等之保障，亦即消極平權。
3. 但前項同解釋之解釋文亦提及「……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由此可觀之，大法官認為，在我國權力分立之憲政基礎下，司法權可要求立法權修法保障人民權利，但應如何立法保障則為立法權之權責，司法權不應干涉。因此不論是公投結果亦或立法院依公投結果訂立同婚專法，皆為落實同性戀者與異性戀

者同得經營永久結合關係之形式平等，與直接修改民法婚姻規定乃作法上的差異，並不影響前述保障同性戀者於婚姻上的形式平等之結論。

4. 又，身分認同之意旨，乃指個人對自我身分之認知與認同，而個人形塑自我身分認知、認同之來源，可能相當複雜且多種多樣，無論政治、文化、心理亦或性傾向皆為構建個人身分認同之一環，而要以哪些面向、來源做為自我身分認同之形塑，在不侵害他人之權利與身分認同之前提下，皆應受保障與肯認，此即多元身分認同。因此，立法肯認同性戀者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亦即對同性戀者的性傾向（即同性戀者的身分認同之一環）與異性戀者的性傾向等同視之，實為形式平等的體現，與前述並不衝突，也不能認為肯認多元身分認同推翻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同性戀者婚姻自由和形式平等之意旨，以及同婚專法為消極平權措施之性質。
5. 另，同婚專法之全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該法主要為落實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解釋意旨，該解釋意旨中提及的婚姻自由權與平等權之保障主要仍為我國人民，尚未擴及跨國同性婚姻，故跨國同性婚姻之議題尚與本題無關。
6. 綜上所述，本題答案應為選項(C)，選項(A)並不正確。

**題號：26**

**題目：**

26-28為題組

◎ 據媒體報導，因飼料價格上漲，加上禽流感肆虐、蛋商囤貨等因素，即便今年年初蛋價已上漲三成，市場依然一蛋難求，民眾苦不堪言。為了因應市場缺蛋現象，各方採取多項措施，例如：(甲) 店家限制顧客每次只能購買2盒雞蛋，政府(乙) 亦公告補貼蛋農生產的獎勵措施，(丙) 宣布蛋價凍漲，要求售價不得超過每台斤35元，並(丁) 進行現場稽查，嚇阻蛋商囤積行為。不過蛋商普遍反映收購價格及運輸成本均不斷提高，漲價為不得已，除非政府提高補貼才可能「凍漲」。另外運輸業不滿政府只補貼蛋農，因為他們也面臨油價大漲的壓力。請問：

26. 以下何種情形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上的聯合行為？

- (A) 蛋商如願獲得補貼後卻違背對政府的承諾，仍持續漲價
- (B) 運輸業者與蛋商共同發表聲明，要求政府適度補貼油價
- (C) 蛋商公會會員大會決議反對全面漲價，並要求其會員按地區採不同售價
- (D) 消保團體發起「一星期不吃蛋」運動，民眾串聯響應迫使雞蛋價格下跌

**意見內容：**

題文提及「蛋商普遍反映……除非政府提高補貼才可能『凍漲』。」由「普遍」二字，可知此題「蛋商」一詞應泛指多數蛋商。而(A)選項描述蛋商在獲得補貼後仍持續漲價，依此題蛋商之定義，多數蛋商無視補助，仍決議漲價之行為，應屬聯合行為，故(A)(C)選項皆為正確答案。

**意見回覆：**

公平交易法上的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選項(A)並無法看出廠商有彼此串聯協議漲價之行為，故非正確選項。



題號：27

題目：

26-28為題組

◎ 據媒體報導，因飼料價格上漲，加上禽流感肆虐、蛋商囤貨等因素，即便今年年初蛋價已上漲三成，市場依然一蛋難求，民眾苦不堪言。為了因應市場缺蛋現象，各方採取多項措施，例如：(甲) 店家限制顧客每次只能購買2盒雞蛋，政府(乙) 亦公告補貼蛋農生產的獎勵措施，(丙) 宣布蛋價凍漲，要求售價不得超過每台斤35元，並(丁) 進行現場稽查，嚇阻蛋商囤積行為。不過蛋商普遍反映收購價格及運輸成本均不斷提高，漲價為不得已，除非政府提高補貼才可能「凍漲」。另外運輸業不滿政府只補貼蛋農，因為他們也面臨油價大漲的壓力。請問：

27. 題文哪項措施最無助於解決市場雞蛋供不應求的現象？

(A)甲

(B)乙

(C)丙

(D)丁

**意見內容：**

在此想提問的是，雖然(C)選項之宣布凍漲(手段丙)，乍看之下會使價格停留在目前，而使得需求線跟供給線維持原樣而較無助於緩解供不應求的現象。然而，考量某財貨之價格不斷上漲時，應考量民眾因預期心理而造成的搶購(即因民眾的預期心理而造成的需求線右移)，在我國，也曾發生過因廠商宣布衛生紙將漲價而導致民眾大肆搶購，進而導致衛生紙真的缺少，想買的人、需要的人只能以更高價購買的狀況。所以，宣布凍漲看似無助於緩解，但其實可以一定程度緩解民眾因預期會再漲而現在大量搶購的現象，當需求線因消費者預期心理而不斷右移的現象可以得到緩解，自然供不應求和價格不斷飆漲的現象就能得到緩解。

再者，選項(D)之方法(手段丁)一現場稽查，單論其手段而言，現場稽查是一個耗時、耗力的工作過程，而且其效用與效率實難論斷。以現實情況而言，公司與廠商方面不應只有一處生產據點、貨倉、儲存地等等…，所謂現場稽查，實難直接謂之有效或有助於緩解題幹所述之現象。如前所述，其成效與效率實是有待商榷，若是採用現場稽查，投入人力、物力、財力、時間之後卻無收獲，反而可能造成廠商與政府兩方面的損失。

**意見回覆：**

本題提問為哪項措施最無助於解決市場雞蛋供不應求的現象。選項(C)之宣布凍漲(手段丙)，使價格機能無法調節市場供需，甚至因價格管制措施導致超額需求持續，故無助緩解供不應求的現象。若如來函所述，宣布凍漲使得不致發生需求因消費者預期心理而不斷右移的現象，也只能說不讓供不應求現象更惡化，無助於解決。相對的，(D)實施稽查嚇阻囤積行為，使蛋商不敢囤積，而將蛋釋出至市場，有利於增加市場供給，舒緩供不應求現項，故選項(D)非本題答案。

**題號：31**

**題目：**

31. 《原住民身分法》要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須跟著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父親或母親的姓氏，或取原住民傳統名字，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導致部分有原住民血統的民眾，因為隨著非原住民的漢人父親取了漢姓，而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憲法法庭認定，此種情形違反憲法所保障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同之人格權，亦牴觸種族平等及性別平等。下列有關性別平等原則的判斷，哪些符合本件憲法判決的精神？

- (A)原母漢父的子女登記為原住民的比例遠低於原父漢母，呈現性別實質不平等
- (B)該法規定原住民之身分須經國家認定登記才能取得，故造成性別實質不平等
- (C)原住民子女不選擇從原母姓氏而選擇從漢父姓氏之行為，牴觸憲法性別平等
- (D)唯有登記原住民傳統名字，才得以超越性別且有效保障原住民種族平等與身分認同
- (E)取得原住民身分須跟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母的姓氏，使身分認定受主流性別文化影響

**意見內容：**

1. 第 31 題之參考答案中並未有(B)選項。想請問，從題文中可見，《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造成部分原住民後代因跟隨漢人父親從姓，致使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大法官也已針對該法認為其違憲與牴觸種族和性別平等；再者，既然選項(A)屬正確解答，足以依此證明，國家原先認定的登記的確造成性別實質不平等，即國家原先認定原住民須將姓氏登記為父或母有原住民身分之一方，才可取得原住民身分，造成原母漢父的子女其比例遠低於原父漢母，上述(A)選項不就是因國家僅認同特定之登記而造成兩種登記比例相差甚遠，彰顯出的性別實質不平等嗎？若選項(A)正確，為何(B)不成立？（選項(A)的敘述可得知國家原先特定之認同造成兩種登記的比例相差甚遠，即因須經國家認定登記才能取得身分而造成的性別實質不平等。）

2. 此題無正確答案。因 111 憲判字第 4 號（下稱本判決）判決主文與理由，均未明確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牴觸性別平等」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故題幹稱「下列有關性別平等原則的判斷，哪些符合本件憲法判決的精神？」此前提既已錯誤，沒有任何選項可選。以下說明：

- (1) 大法官判決僅主文或形成主文之重要理由有拘束力，「性別平等原則」並非本判決多數意見之違憲論理依據。從新課綱強調之閱讀理解能力，法律解釋方法分析本判決，理由書第 33 到 48 段標題與結論僅提到種族平等（第 33、38 段），根本沒有標題或結論寫明違反性別平等。另可從憲法法庭書記廳整理之判決摘要佐證，若性別平等原則為本判決主要論據，怎會在判決摘要內完全沒有出現「性別平等」之詞？

- (2) 理由書第 45 段僅屬旁論，多數意見確實未宣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命題不宜扭曲、超譯本件憲法判決之精神。從以下三面向證明。
- A. 由段落本身文意理解，同段標題（第 38-44 段）大幅分析種族平等並認定違憲。第 45 段顯然無法自成論理，且大法官僅是表示聲請人主張「性別實質不平權之違憲情形，亦非顯然無據。」這就只說明大法官認為聲請人主張不是完全沒有根據，這個「根據」表明的是指相關規定適用結果，會有性別上的「差異」，但仍不等同違反憲法性別平等原則。
  - B. 上述解讀，可從「多數大法官」立場說明與佐證。除了 5 位大法官表決持不同意見外，在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許宗力、謝銘洋、楊惠欽三位大法官加入）第 22 段明確提及「…以導出系爭規定與性別平等有違之結論，仍難以確定。」因此可證明，相關規定未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 9 位大法官不認為此憲法判決可彰顯性別平等原則！此點亦可從主筆黃虹霞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推知，其原先草擬的性別實質不平等論點，因無法獲得多數採納成為違憲理據，僅能大篇幅刪除，列在協同意見書末作為附件。
  - C. 對比大法官類似案件先例，從釋字第 791 號論理，亦可觀察大法官確實在間接歧視案件中，會區分「實際試用結果」（有無性別失衡），以及「法理上」（是否已符合憲法性別平等之要求），對比兩個大法官決定亦可知，若釋字第 791 號討論稍多篇幅之情況，都已被認為「保持沉默」（如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所批評），本判決也當是如此。此外，《台灣法律人》於今年 4 月 8 日所舉辦之研討會中，陳昭如教授批評本判決僅使用曖昧模糊字眼，未積極討論性別平等。
- (3) 作為大考測驗題，此考題是否具有測驗學生程度之有效性、鑑別度與公平性，是否有足夠充分資訊可判斷出「性別實質不平等」？
- A. 上述判決主旨分析、大法官對此論點贊成意見的計算、與先前釋字比較，均是認真的師生必然了解的「爭議」。有爭議的概念不能直接出成有標準答案的選擇題，應是大考命題基本原則。較適合測驗的題型可以是足夠資訊的閱讀理解判讀題、開放答案的申論題，總之不應是有正解的考題。若出成選擇題，將使得越認真準備、熟悉此解釋，或與出題者對本判決有相反解讀之同學深受其害，恐認為沒有正解而猶豫甚久。此將喪失命題之公平性，不符考試制度的基本精神。
  - B. 即使勉強作為選擇題，此題資訊亦不充分。因未呈現本判決理由（與判決註解 2、3）內容，無數據讓同學判斷事實上性別差異，就無法證成憲法上性別實質不平等判斷，故也確實沒有選項可選。若堅持此題有正解，已淪為命題者（國家）個人觀點加諸於應試同學價值觀上，實在不符公民與社會科強調的思辨素養精神。

(4) 綜上所述，請務必採納、更改答案。作為稍關心憲法的老師，想澄清自己不是反對性別平等，而只是想提醒命題者（大考中心）應更加謹慎，不要過度抬舉、誇大大法官在性別平等上的貢獻，不論是站在何種性別平等的立場，都必須承認：無法從本判決（多數意見）掌握「性別平等原則」（不僅是性別差異）的判斷，故此題無解。

### 意見回覆：

1. 依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之意旨，性別實質不平等現象之產生，在於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原父漢母或原母漢父之子女，須從原民父或原民母之姓氏獲取原住民傳統姓名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以下稱系爭規定），而民法 1059 條雖規定子女之姓氏應由父母約定，但因社會傳統而導致大部分子女仍從父姓，故產生國家法律規定雖非以性別為理由進行差別待遇，卻產生實質不平等之效果。但選項(B)所描述者，是法律要求具原住民血統者須經國家認定方能取得原住民身分，與漢人不同，而須經登記才能取得身分係屬種族不平等的問題，故非正確選項。
2. 而本題所指「憲法法庭認定，此種情形違反憲法所保障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同之人格權，亦牴觸種族平等及性別平等。」之情形，主要記載於系爭判決理由第 45 段：「憲法第 7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我國長久以來之子女從父姓習慣……致生同樣從父姓者，因究係父或母為原住民而其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結果有差異……，（系爭規定）另有性別實質不平權之違憲情形，亦非顯然無據。」可顯示大法官認定系爭規定因違反性別平等而違憲，此部分既已論述於判決理由內，與種族不平等同為支持主文「……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主要理由，自無疑義，原提意見認此部分屬於旁論，恐有誤解。至於判決書內各理由段落之文字多寡、協同意見書之內容或學界意見均非認定該判決拘束力範圍之依據，併予指明。
3. 而本題題文中，針對憲法法庭之意見描述，也僅有「憲法法庭認定，此種情形違反憲法所保障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同之人格權，亦牴觸種族平等及性別平等。」等文字，而記載憲法法庭對系爭規定有性別不平等情形之判決理由第 45 段為支持判決主文之主要理由，已如前述，足以證明憲法法庭確有系爭規定違反性別平等之判斷，即使來函意見認為性別不平等並非形成系爭判決主文之主要理由，亦不妨礙本題題目成立。
4. 又應予強調者，本題並未要求考生須知曉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內容才能解題，考生僅須憑藉其對於性別平等、實質平等之相關知識，以及對題文、選項之正確閱讀理解，即可解題，應無答題資訊不足之問題。

**題號：34**

**題目：**

33-34為題組

◎ 某立委針對檢察官偵查中的公務員貪瀆案件，質詢檢察機關最高首長，要求檢察機關在一個月內起訴，否則首長應下台，並要求檢察機關配合立法院調查，提供該案件相關證據。某學者得知此事後投書報紙，文章標題：「立委揭弊仍應注意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內文指出：「檢察官若於起訴前提供相關證據給立委，可能讓案情洩漏，再加上媒體推波助瀾，恐怕法院未審結，輿論便已認定嫌疑人有罪，因而影響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若最後發現不構成犯罪，當事人的隱私、名譽也已遭受無法回復的損害。」請問：

34. 依據題文，學者文章標題所指原則最可能為何？此原則對保障犯罪嫌疑人權利為何重要？請在答題卷表格左欄勾選原則，並於右欄摘述題文說明此原則為何重要的一項理由。(5分)

勾選原則	此原則為何重要的一項理由(30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謙抑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心證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不公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自證己罪原則	

**意見內容：**

本人在此對本題答案的選擇提出建議。本人認為「自由心證原則」和「偵查不公開原則」皆應列為正確答案。

題述「恐怕法院未審結，輿論便已認定嫌疑人有罪，因而影響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強調違背無罪推定對公平審判的危害。而「公平審判」顯然以法官於獨立審判之時所依據之自由心證原則為其中十分重要之內涵。兩者因果關係明確強烈，應予開放「自由心證原則」為正確答案。

**意見回覆：**

題文中學者所針對的情形為立委對檢察官提出提供證據的要求，而相關案件仍在偵查中，因此檢察官若提供資訊給立委，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自由心證原則所指涉者，為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不受外界影響，憑藉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形成心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確實可能對法官的心證形成造成影響，但不應解釋為檢察官對外界提供資訊會導致法官違反自由心證原則。因此本題左欄若勾選自由心證原則，應為錯誤答案。另外，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將於07月25日(一)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較詳細的評分標準說明與考生作答情形分析，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將於08月15日(一)出刊的第332期《選才電子報》。

**題號：35**

**題目：**

35-36為題組

◎ 今年初基本工資上調到25,250元，原本理論預測調高基本工資會引發失業，但臺灣今年面對的卻是缺工潮來襲。論者認為這是因為全球半導體短缺，臺灣相關產業的人才需求旺盛，間接吸走了其他產業的人力，加上疫情後有些人選擇離開職場，各行各業突然都缺人。請問：

35. 下列何者最能正確描繪題文所述近來臺灣勞動市場狀況？

- (A)臺灣受惠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因而使結構性失業人口大幅減少
- (B)缺工引發換工潮，會出現一些摩擦性失業，但循環性失業減少
- (C)受疫情影響，臺灣的勞動參與率逐漸增加，因而帶動薪資上漲
- (D)提高基本工資有助於生產設備自動化，進而提高整體平均薪資

**意見內容：**

依大考中心公布，(B)為正確答案。惟此恐有疑義。從題幹僅能推論「換工潮引發缺工」，但卻無法反向推理「缺工引發換工潮」。

題述「臺灣相關產業的人才需求旺盛，間接吸走了其他產業的人力」，雖說「需求旺盛」，但其字面意義與「缺工」顯然有別。「吸走了其他產業的人力」之換工潮恐怕不應導因於缺工；而被吸走人力的其他產業，其所面臨之缺工，是由換工潮導致，與(B)之反向推理亦無涉。後「加上疫情後有些人選擇離開職場，各行各業突然都缺人。」，從中可以推導出換工潮導致缺工，與(B)之反向推理卻仍無涉。排除此選項與錯誤之(C)、(D)，易致使考生答(A)而失分。

然而(A)也未必錯誤！題述「臺灣相關產業的人才需求旺盛」，需求旺盛表示所需勞力增加，也有可能雇用經充分職訓或成功培養專業技能之結構性失業者，使結構性失業人口減少。(A)所述之「大幅」減少雖因無法從題幹中明確看出而有可議之處，但相較於(B)、(C)、(D)中出現明確錯誤，(A)選項應較為適切。本人建議，將(A)訂為正確答案，或作此題送分之處置。

**意見回覆：**

1. 依題文所述的近來臺灣勞動市場狀況，因全球半導體短缺，臺灣相關產業的人才需求旺盛，且吸引了其他產業的人力。上述相關產業因缺工，必須以較高薪資吸引其他產業人力，提高人們換工作以提高薪資的意願，轉換工作期間自然會出現一些摩擦性失業。缺工潮顯示景氣好，工作機會增加，可推論循環性失業（因景氣衰退導致的失業）減少。故選項(B)正確。
2. 結構性失業為產業結構轉變而形成的失業，主因為勞工的工作技能暫時無法與新型態工作的需求相契合。缺工潮雖可能使廠商更有意願培訓相關人力，但題文中並無相關資訊，無法推論結構性失業人口大幅減少，故選項(A)錯誤。